

附件二

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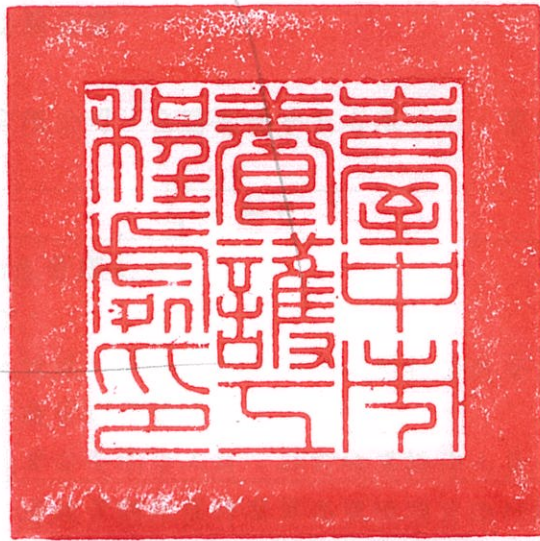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臺中市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本設施維護於規定期間內，曾獲公共工程獎且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成績甲等以上。
二	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三	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資料庫。
四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施工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五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
六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裁處罰鍰累計未達下列金額： 1、巨額採購工程新臺幣一百萬元。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三十萬元。 3、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十萬元。
七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